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申辦 2023 年亞洲運動會

#### 引言

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的行政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政府應徵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原則上接納主辦 2023 年亞運會所需作出的財政承擔，以支持港協暨奧委會向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亞奧理事會)提交香港申辦 2023 年亞運會的正式文件。

#### 理據

##### 公眾意見

2. 我們相信，主辦亞運會可為香港帶來長遠的好處。2010 年 6 月 25 日，政府向亞奧理事會發信，支持港協暨奧委會提交“意向書”，但附帶條件是政府的最終決定需視乎公眾諮詢的結果。2010 年 9 月，當局展開公眾諮詢工作，以蒐集市民對香港應否申辦 2023 年亞運會的意見。諮詢期在 2010 年 12 月 1 日完結。撮述公眾回應的報告，載於**附件 A**。當局亦在 2010 年 12 月 10 日向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公眾諮詢的結果。

3. 扼要而言，對於香港應否申辦 2023 年亞運會，公眾的意見正反相若，但較多人表示保留。然而，在諮詢期的後期，有見香港運動員在廣州亞運會屢創佳績，加上得獎運動員慷慨激昂地懇請公眾支持申辦，民意明顯趨向支持申辦亞運會。

## 對比正反論據

4. 在仔細研究諮詢工作的結果，以及衡量支持和反對主辦亞運會的理據後，我們仍然相信，政府如期提出申辦亞運會，符合香港的整體長遠利益。原因如下-

- (a) 主辦亞運會可為公眾提供更好的體育設施，對推動體育發展大有幫助，亦可提倡健康生活方式、提升運動員的表現水平、為下一代建立熱愛體育的文化，以及加強社會凝聚力。
- (b) 亞運會將成為各界共同奮鬥的目標及新的原動力，促使我們在有限的時間內為社會提供更好的體育設施和基礎建設。
- (c) 相關體育場地落成後，很可能吸引到更多大型國際體育盛事在香港舉行，並為香港帶來更多直接和間接經濟收益。
- (d) 主辦亞運會可展示我們籌辦大型活動的能力、管理水平、運動員的成就及潛能，以及香港社會的多元化及活力，並為香港體壇和整個社會留下多項體育設施。
- (e) 按照國際標準，本地運動員的水平其實相當不俗，這與坊間的看法有所出入。香港在廣州亞運會的獎牌榜上排名第11位；若按人口計算，我們在體育方面的成就比很多亞洲國家都要出色。最近香港主辦東亞運動會的經驗已經證明，“主場”優勢對提升本地運動員的表現大有效用，而在2010年11月29日舉行的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的公聽會上，體育界代表亦提出了相同見解。
- (f) 主辦亞運會可鞏固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地位。有報告指出，亞洲其他主要城市均有可能申辦2019或2023年亞運會，這些城市將會趁機會改善基礎設施，並宣傳自己。

- (g) 各地政府大多同意，主辦國際體壇盛事可為主辦者帶來長遠效益。在不同發展階段的的城市，均熱衷於申辦國際體壇盛事，例如芝加哥、倫敦、里約熱內盧和東京，近年都曾申辦奧運會。
- (h) 本地體育界熱切盼望政府展開申辦工作。他們不遺餘力，盡力說服社會各界，指出主辦亞運會符合香港整體公眾利益。
- (i) 社會上支持申辦亞運會者為數頗眾。我們的電話調查顯示，有46.3%受訪者贊成申辦<sup>1</sup>，而從一般途徑(例如傳真和郵件)收到的意見書，亦大多數(3,626份個人意見書)贊成申辦。在我們出席與的諮詢論壇和交流會上，大多數發言的出席者都贊成主辦亞運會。
- (j) 香港是成熟的經濟體系，亦是負責任的亞奧理事會成員，因此不應只滿足於參與其事，只要我們具備條件而且能力所及，便有責任主辦亞運會。申辦亞運會亦會展示我們支持奧林匹克精神，以及香港並非只顧經濟發展。

5. 公眾諮詢期間，反對主辦亞運會人士認為：主辦亞運會的成本太高；沒有清晰而長遠的政策推廣體育；須優先處理比主辦亞運會更迫切的社會問題；建造費用可能在未來十年飆升；主辦亞運會不會提升運動員的表現水平，亦無助在社會推廣體育；以及香港未準備好主辦如此大型的體育活動。

6. 但是，不少備受關注的問題其實是可以解決的。首先，我們已在2010年10月20日提交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的立法會CB(2)67/10-11(01)號文件(附件B)中，重申及澄清我們的長遠體育發展目標。第二，成本方面，我們已在2010年11月9日公布，放棄提升三個建議的體育館的規格，令直接開支從137億元至145億元減少至約60億元。第三，我們已在2010年12月10日的立法會民

---

<sup>1</sup> 在2010年11月19日至12月1日進行的電話調查中，受訪者在考慮支持和反對申辦的理據及直接開支總額60億元後，有46.3%表示贊成申辦建議，而不贊成者佔48.9%。

政事務委員會會議解釋，主辦亞運會不會影響我們幫助弱勢社群或推動民生政策的決心。至於成本飆升的關注問題，當局日後為亞運會尋求撥款時，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仍有權審批亞運會各項相關工程的撥款申請，而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亦可監察場地興建進度及籌備過程。最後，我們主辦國際盛事的往績良好，成功例子包括：2005年的世界貿易組織第六屆部長級會議；2008年的奧運馬術比賽；以及2009年的東亞運動會。由於我們有超過12年的時間籌備，因此我們有能力在2023年主辦亞運會。

## 下一步工作

7. 在 2010 年 12 月 17 日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簡報後，我們計劃在 2011 年 1 月中，徵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原則上接納所需的財政承擔。由於亞奧理事會規定，提交申請 2019 及 2023 年亞洲運動會主辦權的正式申辦計劃書限期為 2011 年 2 月 15 日，我們會在獲得財務委員會原則上接納所需的財政承擔後，製備正式申辦計劃書並提交予亞奧理事會。亞奧理事會將於 2011 年 7 月選舉 2019 年和 2023 年亞運會主辦城市。

## 建議的影響

8. 建議對經濟、財政、公務員、環境及可持續發展的影響，載於**附件 C**。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生產力沒有影響。

## 公眾諮詢

9. 自 2010 年 9 月 21 日公眾諮詢展開後，我們一直從不同途徑蒐集公眾的意見。詳情載於附件 A。

## **宣傳安排**

10. 在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簡報後，我們計劃在 2011 年 1 月中徵求財務委員會原則上接納所需的財政承擔。我們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及公眾查詢。

## **背景**

11. 立法會一向支持政府發展及推廣體育的長遠政策目標。在 2010 年 1 月 6 日，立法會通過動議，當中包括要求政府“積極考慮申辦 2019 年第十八屆亞洲運動會”。在公眾諮詢工作展開後，當局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發出兩份文件，詳細解釋亞運會的潛在開支<sup>2</sup>及香港的體育發展政策大綱<sup>3</sup>。2010 年 12 月 10 日，當局向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公眾諮詢工作的結果。

## **查詢**

12. 如對這份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594 6669 與民政事務局申辦亞運專責小組副組長陳積志先生聯絡。

**民政事務局**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

<sup>2</sup> 立法會 CB(2)252/10-11(01)號文件

<sup>3</sup> 立法會 CB(2)67/10-11(01)號文件

“香港應否申辦 2023 年亞洲運動會？”

諮詢報告

民政事務局

2010 年 12 月 6 日

## 目錄

第一章： 引言

第二章： 背景及諮詢工作

第三章： 公眾意見

## 第一章：引言

- 1.1 2010年9月21日，民政事務局展開公眾諮詢，以蒐集市民對香港應否申辦2023年亞運會的意見。諮詢期在2010年12月1日完結。

## 第二章：背景及諮詢工作

- 2.1 主辦東亞運動會(東亞運)給香港留下了寶貴的經驗。本地青年運動員的表現得以提升，鼓勵市民參與體育活動，促使我們改善了體育設施及場地，都體現了東亞運的成功，並對政府發展及推廣體育的長遠政策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 2.2 立法會議員一向支持特區政府落實發展及推廣體育的長遠政策目標。立法會在2010年1月6日通過一項動議，內容包括要求政府“積極考慮申辦2019年第十八屆亞洲運動會”。2023年亞運會現正接受申辦，我們認為主辦亞運會是加快實現長遠體育政策目標的另一良機。根據海外經驗，以及我們去年主辦東亞運的經驗，國際大型體育活動(例如亞運會)可為香港帶來重大效益，包括提供更完善的設施讓市民參與體育活動、提倡健康生活、提升運動員的表現、促進體育發展、加強社會凝聚力，以及彰顯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及盛事中心的地位。
- 2.3 有見及此，民政事務局發出諮詢文件，介紹亞運會的背景，以及主辦亞運會的潛在效益及成本，以蒐集公眾的意見。
- 2.4 該諮詢文件已上載到專為2023年亞運會而設的諮詢網頁(<http://www.asiangames.hab.gov.hk/b5/index.asp>)。市民可在網站閱覽諮詢文件及相關資料。此外，市民亦可於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辦事處及場地索取諮詢文件的印行本。公共圖書館亦備有印行本供市民閱覽。



- 2.5 為確保社會各界廣泛參與諮詢，我們為公眾和持份者設立了多個參與渠道，包括諮詢論壇／諮詢會，網上參與平台(例如亞運會網上論壇、公共事務論壇和 Facebook 專頁)及電話調查。我們亦邀請公眾透過傳真、郵遞、電子郵件、電話或親身(下稱“一般渠道”)提交意見。
- 2.6 展開公眾諮詢後，我們主動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區議會、體育界、學界體育聯會、旅遊業、青少年等作出諮詢／簡介，以蒐集他們對香港應否申辦 2023 年亞運會的意見。我們亦在諮詢期內為青少年，以及多個界別及行業的持份者(例如專業團體、建造業工會、保安公司、餐飲業和旅遊業)舉辦數場諮詢論壇。
- 2.7 我們透過一般渠道收到超過 **5 271 名人士**提交的意見書。我們在分析循一般渠道蒐集到的意見時，是以個人／團體為單位；換言之，在分析意見時，由同一人／團體重複提交的意見書，不會重複分析。我們亦收到由 **76 個團體**提交的意見書。此外，民政事務局委託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進行的電話調查，亦蒐集了 **1 848** 名市民的意見。
- 2.8 至於網上參與平台，我們在 2010 年 9 月 21 日設立亞運會網上討論區和 Facebook 專頁，以供公眾發表意見。公共事務論壇亦已張貼同一論題以蒐集意見—
- (a) 亞運會討論區共錄得 **19 363** 則留言，公共事務論壇錄得 **152** 則留言，並有 **1 863** 人加入 Facebook 專頁。
  - (b) 加入 Facebook 專頁的 **1 863** 人中，只有 **246** 人曾經留言。
  - (c) 有一點要注意的是，有部分使用者頻密地留言，例如亞運會討論區便有一名使用者發表了 1 631 則留言。

- 2.9 我們在分析循網上參與平台蒐集到的意見時，是以使用者為單位；換言之，即使某人在這些平台上踴躍留言，由同一人重複發表的意見，不會重複分析。

### 第三章：公眾意見

#### 概要

- 3.1 諮詢工作開始後的最初幾個星期，輿論對申辦 2023 年亞運會有較強烈的反對聲音。反對的意見主要是：主辦亞運會涉及龐大開支、缺乏清晰而長遠的政策推動體育發展；以及從資源分配的角度來看，社會上有比亞運會更迫切的問題需要優先解決。
- 3.2 在公眾諮詢展開後，民政事務局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發出兩份資料文件詳細解釋亞運會的潛在開支<sup>1</sup>及香港的體育發展政策大綱<sup>2</sup>。民政事務局亦藉此機會澄清分配資源發展體育與撥款推行其他政策計劃(例如醫療和教育)並無衝突。
- 3.3 民政事務局亦對主辦亞運會的直接開支總額作出檢討，並於本年十一月九日公布可採用另一個低成本方案（直接開支總額為 60 億元）。新方案可透過放棄提升三個為滿足地區需要而規劃興建的全新室內體育館的發展規格（即提供熱身場地，以及大幅增加觀眾座位），從而節省 85 億元。雖然這樣會令籃球、排球和手球賽事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但亞運會臨時申辦委員會轄下場地及賽事小組委員會，以及三個受影響的體育總會均同意此舉不會削弱亞運會的整體可行性，以及對擬議申辦的說服力。
- 3.4 整體而言，經過我們向公眾的進一步解釋及澄清，以及提供了另一個成本較低的方案後，我們留意到公眾對主辦亞運會的看法漸趨接受。

---

<sup>1</sup>立法會 CB(2)252/10-11(01)號文件

<sup>2</sup>立法會 CB(2)67/10-11(01)號文件

- 3.5 廣州 2010 年亞運會辦成功舉辦，再加上香港運動員表現優秀，體現了我們在培育更多體壇精英方面取得進展，這些因素促使公眾對主辦亞運會的看法漸趨正面。
- 3.6 社會各界亦明顯建立了一項共識，即不論是否申辦亞運會，政府都應該繼續投資發展體育設施及推動公眾參與體育活動。

### 諮詢區議會

- 3.7 我們已諮詢了 18 區區議會或其小組委員會。根據其中 7 個區議會主席的總結發言，大多數曾於該 7 區發言的議員傾向支持申辦。大埔區區議會更根據原來的場地計劃，通過支持申辦的動議。在相關會議上發言的 **282 位區議員** 中，共有 **127 位(45%)贊成**申辦；**9 位(3.2%)傾向支持**香港在 2023 年後才提出申辦；**57 位(20.2%)不贊成**申辦；**36 位(12.8%)對申辦有所保留**；另有 53 位(18.8%)持中立態度。
- 3.8 一方面，部分區議員認為主辦亞運會可為香港帶來有形及無形的效益，包括創造職位、吸引遊客、為公眾提供更好的體育設施、鼓勵公眾參與體育活動，以及彰顯香港作為國際體壇盛事中心的地位。
- 3.9 另一方面，部分區議員認為公帑應用於其他政策計劃，例如扶貧、公共房屋、醫療、教育等等。

### 諮詢論壇及諮詢會

- 3.10 諮詢期內，我們為青少年，以及各行各業的持份者(例如交通運輸、保安、酒店及餐飲、資訊科技、建造業等)舉辦了五場論壇。大部分出席論壇的人士均對申辦 2023 年亞運會表示支持。
- 3.11 民政事務局局長在 2010 年 10 月 4 日及 11 月 15 日分別出席由青年事務委員會及香港青年聯會舉辦的交流會。10 月 4 日及 11

月 15 日的交流會分別有 130 名及 300 名青少年參加。一些退休和現役運動員亦在交流會上與青少年分享他們的運動及比賽經驗。發言的青少年中，大多支持香港申辦亞運會，因為主辦亞運會有助提升本地運動員的表現；在社會上建立熱愛體育的文化；鼓勵市民參與體育；以及增強市民的自豪感及社會凝聚力。

- 3.12 我們在 2010 年 10 月 25 日及 11 月 2 日於九龍及新界為地區人士舉辦了兩場諮詢論壇。發言的出席者大多支持香港擬議申辦亞運會。
- 3.13 鑑於主辦 2023 年亞運會可創造多達 10 100 個職位<sup>3</sup>，並對香港的經濟有正面影響，我們在 2010 年 11 月 17 日為不同界別和行業的持份者(例如專業團體、建造業工會、保安公司及保安員工會、餐飲界及旅遊界)舉辦諮詢論壇。發言的出席者絕大多數支持香港申辦亞運會，因為主辦亞運會對經濟有正面影響，並可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及活力都市的地位。

#### 透過一般渠道及電話調查所發表的意見

- 3.14 我們收到來自 **5 271 名人士**及 **76 個團體**的意見。在 5 271 名人士之中，有 **3 626 人 (68.8%) 贊成**申辦，**1 561 人 (29.6%) 不贊成**申辦，而保持中立的則有 84 人(1.6%)。在 76 **個團體**之中，**64 個(84%)贊成**申辦，**8 個(11%) 不贊成**申辦，而保持中立的則有 4 個(5%)。我們亦已去信全部 **74 個體育總會**，徵詢他們對諮詢文件的意見。我們一共收到 46 個體育總會及 15 個私人體育組織的回覆，當中大多表示支持香港申辦亞運會。
- 3.15 我們委託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以電話調查訪問了 **1 848** 人，以蒐集他們對香港應否申辦亞運會的意見。**58%**的受訪者認同主辦亞運會對推動體育發展大有幫助；另有 **56%**的受訪者認為香港有能力主辦一次成功的亞運會。開支方面，**51%**的受訪者

<sup>3</sup> 其中遊客消費可創造 1 500 至 2 200 個職位、升級工程 1 800 個職位、保安工作 3 000 個職位、運輸服務 990 個職位、資訊科技服務 800 個職位、餐飲服務 700 個職位，以及亞運會籌備機構 615 個職位。

表示，如直接開支預算為 145 億元，則**不接受**有關財政安排；有 **54%**的受訪者接受將成本減至 60 億元的財政安排。

- 3.16 在 2010 年 11 月 19 至 25 日進行的第一部分調查中，有 44.3%的受訪者贊成申辦，而不贊成的受訪者則佔 50.8%。但後期的調查（2010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1 日）卻顯示，支持申辦的受訪者**(48.2%)**略多於不支持的受訪者**(47.2%)**。由此可見，支持申辦的受訪者人數在結束諮詢前的一段時間增加。整體而言，考慮到支持和反對申辦的論據及直接開支預算為 60 億元後，整個受訪期內的受訪者有 **46.3%贊成**申辦，而**不贊成申辦**的則佔 **48.9%**。中文大學指出，基於正負 2.28%的抽樣誤差，贊成與不贊成的受訪者數目其實非常接近。餘下 4.8%對申辦與否持中立態度。
- 3.17 雖然有人提出支持申辦是因為主辦亞運會對推動體育發展大有幫助；可藉主場之利提高本地運動員的表現水平；以及可以彰顯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和國際盛事中心的地位等，但亦有相數目的意見書對主辦亞運會需要投入龐大資源表示關注。他們認為公帑應用來處理其他更迫切的社會需要，例如醫療、房屋及教育。有些人關注主辦亞運會的基建開支會因通脹而飆升。另有意見指出，當局應優先解決地區康體設施短缺的問題，以及制訂完善及可持續的長遠體育政策，然後再考慮申辦亞運會。

#### 透過網上參與平台發表的意見

- 3.18 透過網上參與平台發表的支持和反對意見不一。亞運會討論區共錄得 **19 363** 則留言；公共事務論壇錄得 **152** 則留言；並有 **1 863** 人加入 Facebook 專頁。所發表的意見對支持或反對擬議申辦大致相若。有一點要注意的是，有部分使用者頻密地留言，例如亞運會討論區便有一名使用者發表了 1 631 則留言。
- 3.19 一方面，有些意見較為贊成主辦亞運會。我們發現該些人士大致同意主辦亞運會可為香港帶來有形及無形的效益；可為社會提供全新的體育設施及改善現有設施，並鼓勵公眾參與體育活動，對推動體育發展大有幫助；可藉主場之利提高本地運動員

的表現水平；可為本地運動員和體育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和發展事業的途徑；可協助社會建立熱愛體育的文化；可鼓勵市民投入運動，以及提倡健康生活方式，繼而減少醫療開支。部分人同意體育發展與其他政策計劃（例如福利、醫療和教育）沒有衝突；13 年的時間足夠政府籌備這次亞運會；這是一次提升香港基礎設施的良機；以及主辦亞運會可刺激本地經濟活動和創造就業機會，其中又以建築業和低技術工人最為受惠。另有部分人認為，香港應申辦亞運會，以免香港在亞洲的地位被區內其他城市（例如吉隆坡和新加坡）取代；而主辦亞運會亦可彰顯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及國際盛事中心的地位。

- 3.20 另一方面，亦有些人不贊成申辦亞運會，原因包括：公帑應用於其他迫切的社會需要上。部分人則關注建築成本可能上升，以及亞運會將淪為“大白象”工程及蝕本“生意”。有人質疑主辦亞運會無助本地運動員提升表現水平，亦對建立熱愛體育的文化沒有助益。另有人提出政府在申辦亞運會前，應先制訂可持續的長遠體育政策，而我們亦應該考慮與鄰近的國內城市和澳門合辦更多體育活動。

## 傳媒

- 3.21 公眾諮詢工作備受傳媒注意。
- 3.22 有社論認同申辦 2023 年亞運會可為香港帶來長遠及無形效益，並指出社會應均衡發展，而主辦亞運會亦可以改善體育設施，並為下一代作出投資。其他沒有明顯立場的社論則提議在學校層面投放資源發展體育；對開支和效益作出更仔細的分析；以及與深圳和澳門等鄰近城市合作。
- 3.23 有些社論則採取不同的立場。論者關注會否出現“大白象”工程；日後成本進一步上漲；主辦亞運會成為一門蝕本“生意”等。他們認為應優先處理其他問題。但是，自舉辦廣州亞運會後，輿論漸趨正面。部分報章比較廣州和香港對體育設施的投資後，對香港處於落後形勢表示關注。這些報章亦質疑現在是

否應該改變舉辦國際活動等同浪費的心態。廣州亞運會開幕後，有幾份報章公開呼籲支持申辦 2023 年亞運會。

**民政事務局**

**2010 年 12 月 6 日**

## 資料文件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

###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體育發展的政策及目標

#### 目的

本文件簡介政府體育發展政策的主要內容，並闡述為達到體育政策目標而正在推行或計劃推出的主要措施。

#### 體育政策－三大核心目標

2. 政府的體育發展政策，建基於體育政策檢討小組在二零零二年發表題為《生命在於運動》的報告書。該報告書列出體育發展政策的整體策略目標，認為需要“在社區建立熱愛體育的文化，鼓勵精英運動員追求卓越，以及提升香港在國際體壇的地位。”

3. 為設立架構以推行符合上述策略目標的體育發展政策，我們定立三大核心目標，並規劃及推行具體的措施。目標的內容是－

- 在社區建立熱愛體育運動的文化；
- 發展精英體育；以及
- 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體壇盛事中心的地位。



4. 這些目標背後的理念，在於運動對身心健康皆大有裨益，而且有助社會互動及增進對社會的歸屬感。投身運動，也可開拓事業發展機會和推展商業，對經濟有所進益。正如北京舉辦 2008 年夏季奧運會成績理想，可見運動能夠鼓舞整個國家，激發民族自豪和自信，香港市民對本港運動員於 2009 年香港東亞運動會的優秀表現反應熱烈，便是明證。

#### **A. 在社區建立熱愛體育運動的文化**

5. 為了鼓勵社會大眾(尤其是青少年)更多參與體育運動，我們必須讓市民可輕而易舉地參與熱門的體育活動，並提供足夠的場地，讓各階層人士經常有機會練習、鍛煉和競賽。為此，我們正在計劃或推行下述具體措施：

(a) 以較具策略性的方式，規劃新設施和活動，確保可以有效地在地區和學校層面推廣廣泛參與體育運動：

- 找出目前在提供主要體育設施(例如室內運動中心和運動場)方面的不足之處；
- 興建達到適當標準的新設施，確保最少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基本要求 — 我們已開始為地區規劃新設施，以免該等地區某些設施在二零一八年出現嚴重不足的情況；以及
- 參照體育委員會和政府統計處的調查結果，確定不同年齡和不同性別人士喜愛的體育運動，藉以發展設施

和活動項目，包括舉辦全港性質活動，例如“全港運動會”和“全民運動日”，鼓勵更多人參與。

(b) 通過下述方法，向學校和地區增撥資源，舉辦體育活動：

- 繼續推廣“學校體育推廣計劃”，鼓勵學生經常參與體育運動；
- 利用新注入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資金的部分投資回報，增加學校和地區層面的訓練和競賽機會；以及
- 與香港體育學院(香港體院)合作，確保可從學校和地區活動發掘有天份的青少年，鼓勵他們盡展潛能 — 在二零一零年，香港體院推出優才發展計劃，目的是為學生進行體育專項測試，發掘多達 400 名有潛質的年輕精英運動員。

(c) 檢討和考慮擴大在二零零九年成立的梯隊培訓計劃，鼓勵體育總會招募和訓練有潛質的年輕運動員，使這些運動員最終代表香港參加國際賽事，包括：

- 分析計劃至今的成效 — 自二零零九年起，我們已向 22 個體育總會(當中包括兩個傷殘運動員總會 — 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及香港弱智人士體育協會)撥款大約 1,500 萬元，發掘人才並進行訓練；
- 檢討經體育總會發掘和訓練並有潛力加入有關體育項目的精英隊的年輕運動員人數；以及

- 考慮是否可以修訂計劃，包括把計劃擴大以包括更多有潛力提升年輕運動員至精英水平的體育總會。

(d) 從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新增資源和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向負責發展隊際體育項目(除足球外，還包括籃球、棒球、板球、手球、曲棍球、欖球、壘球和排球等體育項目)的體育總會提供更多支援，方法是：

- 由足球開始，支援聘用發展主任監管跨學校、地區和私人界別(例如私人屋苑)的人才發掘工作，物色 9 至 16 歲的隊際體育運動員；以及
- 提供資助，協助體育總會在地區層面發展臨時或永久設施 — 自二零零九年起，我們已從戴麟趾爵士基金預留 2,600 萬元資助各區的計劃，當中有數項惠及隊際體育項目，包括棒球、板球、欖球和排球。

## **B. 發展精英體育**

6. 本港運動員在國際賽事的成績大有進步，他們在最近一屆亞運會和東亞運動會均獲得前所未有的佳績。截至二零一零年年中，我們有 32 名運動員在七個不同體育項目中排名世界前 20 位。不過，其他國家及地區不斷提升精英訓練計劃，並為頂尖運動員提供更優良的設施和支援 — 如我們要與這些運動員並駕齊驅，甚或有所超越，便必須有同樣的安排。因此，我們將會：

(a) 改善本地的訓練設施，讓本港運動員(包括精英水平的殘疾運動員)獲得所需支援，在最高水平的賽事中爭取佳績，方法如下：

- 完成位於火炭的香港體院總部重建工程，總工程費用約為 18 億元 — 工程計劃的主要部份，包括：一座九層高的大樓、多用途體育場館、52 米游泳池和賽艇中心將於二零一二年完成。重建後的香港體院設有綜合體育設施，可讓健全和殘疾運動員同時進行訓練；
  - 提供更多運動科學和醫學支援，在重建的香港體院分配更多空間作此用途，並確保這方面獲分配足夠撥款；
  - 在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預留撥款，讓運動員為大型國際賽事作出適當準備，並得到恰當支援 — 我們已預留約 \$2,800 萬元，以便運動員準備及參與二零一零年亞運會及殘疾人亞運會；以及
  - 確保主要為滿足社區需要而建造的新設施亦同時達到足夠水平，以支援培訓較難利用香港體院設施的精英運動員(特別是隊際體育項目)。
- (b) 維持及(如情況適當)增加向頂尖全職運動員發放直接財政資助，以支付訓練和生活費用，並且確保對在最高水平的國際賽事中取得優異成績的運動員給予具吸引力的獎勵，這方面的措施舉例如下：
- 向香港體院提供特別預留給運動員的撥款，並按適當情況增撥款項 — 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我們撥出約 9,600 萬元，向在香港體院接受訓練的運動員提供直接財政和訓練支援；

- 預留足夠資金，確保我們可為在大型國際賽事表現出色的本港運動員提供適當獎勵 — 體育委員會最近參考了多個體育項目的競爭水平，檢討和提高了對運動員的獎勵；以及
  - 從香港運動員基金撥出款項，為運動員提供獎學金，讓他們繼續進修及接受與職業有關的訓練。
- (c) 為全職運動員提供教育及職業輔導，確保他們退役不再參加頂級比賽時，已經準備妥當，展開“第二項事業”，這方面的措施舉例如下：
- 在新近重建的香港體院提供充足的空間和設施，讓全職運動員有機會進修兼讀教育課程；
  - 繼續與大學及其他大專院校合作，鼓勵院校承認運動員從國際頂級體育賽事所得經驗和知識的價值，以及優先取錄學術能力達到可接受水平的運動員 — 在二零一零年，有 16 名香港體院或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推薦的運動員，獲取錄接受專上教育；以及
  - 支持港協暨奧委會加強二零零八年所設立的香港運動員就業及教育計劃的工作，該項計劃協助運動員掌握與轉投新職業有關的技能，並針對相關工作，提供輔導 — 政府初步撥出逾 1,100 萬元開展“試行計劃”，並正在檢討撥款的分配情況，以確保這項計劃可以長期推行。

### C. 提升香港作為體壇盛事中心的地位

7. 香港每年主辦的大型國際活動，吸引大批本地及海內外運動愛好者，又展示本港有能力舉辦和觀賞高水平體育競賽。我們一年一度的欖球、高爾夫球、排球、網球和板球賽事，是世界矚目的體壇盛事，而香港馬拉松現時更吸引大約 60 000 人參加。主辦國際賽事不但帶來經濟利益，提升我們的國際地位，也鼓勵本港運動員發揮最高水平，激勵市民親身參與運動。為了使本港體育活動更加豐富，我們將會：

(a) 製訂發展設施的計劃，以便日後主辦的賽事，在觀眾容量和支援設施方面，都達到最高國際水平，關於這方面的工作，現舉例如下：

- 為在啟德興建的多用途現代體育館進行設計、採購及推行計劃。計劃包括提供設有 50 000 個座位的體育館及設有 4 000 個座位的室內運動場，讓我們能夠吸引更多頂級國際體育賽事在本港舉行；以及
- 與體育總會攜手合作，確定建設新場地或重建、翻新現有場地的需要，讓本港可經常主辦具吸引力及舉世矚目的賽事。

(b) 協助體育總會提升能力，籌辦大型國際賽事，尤其是吸引新的賽事在本港舉行，這方面的工作如下：

- 檢討政府向體育總會提供財政及技術支援以舉辦大型活動的“M”品牌計劃，目的是利用注入藝術及體育發

展基金的新資金的投資回報，增加對個別活動的撥款；

- 考慮向體育總會提供一次過撥款，協助各體育總會推廣和宣傳新賽事，以期建立強大而且可以持續發展的觀眾基礎，並且提升這些賽事的地位；以及
- 物色更多私人贊助商與體育總會合作舉辦大型賽事。贊助商提供的財政支援及傳授的市場推廣及組織技巧將可提升賽事的地位。

## **結語**

8. 我們的體育發展政策，主要建基於上文第 3 段載述的核心目標，而本文所述的具體措施，旨在以協調而務實的方式推行這項政策。我們著手工作期間，將會檢討和適當修訂這些措施，並諮詢體育界人士及其他相關各方特別是地區人士的意見。我們也會為新措施及改良措施物色適當的資金來源，包括尋求更多私人贊助。

**民政事務局**

**二零一零年十月**

## 建議的影響

## 對財政及公務員的影響

對財政的影響運作開支

2010年8月，民政事務局委託GHK (Hong Kong)，聯同MI Associates、AEG Ogden及Knight Frank Petty顧問公司(顧問)進行研究，以評估香港主辦2023年亞洲運動會(亞運會)的財政及經濟影響。根據顧問的估計，按現時的价格水平計算，主辦亞運會的運作開支約為**港幣33億至41億元**，分項數字如下：

|                             | 保守預測<br>(百萬元) | 基準預測<br>(百萬元) | 樂觀預測<br>(百萬元) |
|-----------------------------|---------------|---------------|---------------|
| <b>(a) 亞運會</b>              |               |               |               |
| (i) 人力資源                    | 615           | 684           | 752           |
| (ii) 資訊科技 <sup>1</sup>      | 264           | 304           | 344           |
| (iii) 選手村和膳食服務 <sup>2</sup> | 299           | 327           | 356           |
| (iv) 體育賽事場地 <sup>3</sup>    | 190           | 211           | 233           |

<sup>1</sup> 這方面的開支包括：提供硬件、軟件、網絡服務和場地技術設備，以支援亞運會的運作。廣播方面的開支（例如製作、配線及設備開支）已納入項目(xi)「廣播」之下。

<sup>2</sup> 選手村的運作開支包括：一所設備齊全的醫療中心、一個可同時容納2,500名運動員和工作人員的特設飯堂，以及其他輔助設施的臨時建造及運作開支；以及亞運會結束後，恢復原狀的開支。

<sup>3</sup> 體育賽事場地的開支包括租用商業場地及體育設備的租金。改裝場地的開支（如加設臨時座位及進行改裝工程）已分開納入直接資本開支項下。



|                             | 保守預測<br>(百萬元) | 基準預測<br>(百萬元) | 樂觀預測<br>(百萬元) |
|-----------------------------|---------------|---------------|---------------|
| (v) 財務和行政                   | 101           | 110           | 120           |
| (vi) 交通                     | 74            | 98            | 122           |
| (vii) 商業                    | 135           | 151           | 166           |
| (viii) 典禮                   | 133           | 148           | 163           |
| (ix) 保安                     | 94            | 104           | 115           |
| (x) 志願人員                    | 37            | 41            | 45            |
| (xi) 廣播                     | 513           | 570           | 627           |
| (xii) 與申辦有關的開支 <sup>4</sup> | 280           | 309           | 338           |
| (xiii) 應急費用(10%)            | 274           | 306           | 338           |
| <b>小計</b>                   | <b>3,009</b>  | <b>3,363</b>  | <b>3,719</b>  |

<sup>4</sup> 這方面的開支包括：向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亞奧理事會)支付的申請及主辦費用、宣傳活動，市場推廣計劃及籌備申辦計劃書的開支。此外，根據亞奧理事會的章程，我們需要在亞運會開始前及賽事進行期間，向約 1,515 位賓客(包括亞奧理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常務委員會成員、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成員、亞奧理事會職員、評審及裁判，醫療及藥檢人員以及各國家或地區奧林匹克委員會(共 45 個)派出的三名代表)，提供貴賓接待服務(例如機票及住宿)。

|                   | 保守預測<br>(百萬元)       | 基準預測<br>(百萬元)       | 樂觀預測<br>(百萬元)       |
|-------------------|---------------------|---------------------|---------------------|
| <b>(b) 殘疾人亞運會</b> |                     |                     |                     |
| (i) 殘疾人亞運會        | 274                 | 306                 | 338                 |
| (ii) 應急費用(10%)    | 27                  | 31                  | 34                  |
| 小計                | <b>301</b>          | <b>337</b>          | <b>372</b>          |
| 總計                | <b><u>3,310</u></b> | <b><u>3,700</u></b> | <b><u>4,091</u></b> |

### 直接資本開支

2. 除應付亞運會的運作開支外，我們也要承擔資本開支，以提供合適的比賽場地。由於我們不會按照原定方案，提升元朗、大埔及沙田的三個擬建室內體育館(這方面的改善工程估計需費港幣 85 億元，以及每年約 1,560 萬元的額外經常開支)，按現時價格水平計算的直接資本開支，由原先估計的 105 億元，減至約 **22.5 億元**<sup>5</sup>。這 22.5 億元會用作改裝現時的政府及非政府設施。這些改裝工程並不會引致額外的經常開支。

### 間接資本開支

3. 除了改裝工程的 22.5 億元直接資本開支外，我們還需要進行／落實建造八個體育中心／體育場地，以配合在 2023 年主辦亞運會的時限。不論是否主辦亞運會，這些項目也會進行，以配合社區的長遠需要，而以現時價格水平計算，估計開支約為港

<sup>5</sup> 改裝場地的開支是一項預算開支，用以為 41 個比賽場地（包括租用場地及鄰近城市的建議場地）提供所需的各項臨時設施，例如臨時座位、傳媒工作區、臨時洗手間和更衣室、場地布置、指示牌等。

**幣 301.7 億元**。這些工程中規模最大的一項是建議中的啓德多用途體育館。該體育館的開支預算約為 197 億元。

4. 我們會在提交正式申辦文件前，徵求財務委員會原則上接納主辦 2023 年亞運會所需作出的財政承擔。假如香港申辦成功，我們會徵求財務委員會對相關運作開支的正式批准。至於上文第 2 及 3 段所提及的直接及間接資本開支，我們會遵照既定的撥款程序，徵求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委會的批准。

### 其他

5. 主辦亞運會須提供設有約 3,000 個單位的選手村，以接待參賽代表團，而有關開支亦屬於總資本開支的一部分。視乎提供住宿的模式，安排住宿設施可能涉及直接成本和機會成本。

### 預計收入

6. 部分運作開支可透過門票和商品銷售，以及贊助等方式抵銷。根據顧問估計，按現時價格水平計算，這方面的收入約為港幣 7 億至 9 億元，分項數字如下：

| 項目                       | 保守預測<br>(百萬元) | 基準預測<br>(百萬元) | 樂觀預測<br>(百萬元) |
|--------------------------|---------------|---------------|---------------|
| (a) 淨贊助收益 <sup>6</sup>   | 562           | 624           | 687           |
| (b) 電視播映權收益 <sup>7</sup> | 0             | 0             | 0             |
| (c) 淨門票收益 <sup>8</sup>   | 68            | 84            | 90            |

<sup>6</sup> 根據亞奧理事會的章程，在扣取市場推廣公司的佣金後，亞奧理事會可分得 33% 的贊助收入。上述列出的數字是扣除了亞奧理事會所佔份額的淨收入。

<sup>7</sup> 根據亞奧理事會提供的申辦問卷，電視播映權收入將全數歸亞奧理事會所有。

<sup>8</sup> 根據亞奧理事會的申辦問卷，25% 的門票收入須交由亞奧理事會分配給各亞洲聯會。上述列出的數字是扣除了亞奧理事會所佔份額的淨收入。

|                          |                   |                   |                   |
|--------------------------|-------------------|-------------------|-------------------|
| (d) 淨商品銷售收益 <sup>9</sup> | 37                | 42                | 46                |
| (e) 其他收益 <sup>10</sup>   | 24                | 27                | 30                |
| <b>總計</b>                | <b><u>691</u></b> | <b><u>777</u></b> | <b><u>853</u></b> |

### **對公務員的影響**

7. 根據顧問所示，按現時價格水平計算，人力資源的開支預計為6.15億元至7.52億元。開支主要涉及亞運會主辦機構所僱人員的薪酬、約滿酬金及薪金間接費用；而主辦機構的僱員人數，則會由首年的三名，增加至亞運年最高峰的615名。顧問參考了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經驗，但有鑑於亞運會的規模及複雜程度，開支須予調升10%；而約滿酬金及薪金間接費用，是分別設定於薪酬的15%及20%。現階段我們對於公務員與非公務員的人手需求對比，仍未有定案。以上人手開支的估計，是以全部均屬非公務員作為假設。如需增設公務員職位，當局會遵照既定程序辦理。

### **對經濟的影響**

8. 主辦亞運會將會帶動商機、吸引旅客消費、創造就業機會，使經濟直接及間接得益。亞運會將會吸引世界級運動員及教練來港，從而提高市民對體育的興趣，並吸引內地及海外旅客。間接方面，亞運會可加強市民的自豪感，以及鞏固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及國際體育盛事中心的地位。根據顧問估計，直接／間接創造的職位約有 9,400 至 10,100 個<sup>11</sup>，來訪香港的遊客約為 48,000

<sup>9</sup> 根據亞奧理事會的章程，33%的商品銷售純利歸亞奧理事會所有。上述列出的數字是扣除了亞奧理事會所佔份額的淨收入。

<sup>10</sup> 其他收入或包括銷售郵票和紀念錢幣。

<sup>11</sup> 其中因遊客消費而創造的職位為 1,500 個至 2,200 個、提升工程方面的職位有 1 800 個、保安

至 66,000 名。按照現時價格水平計算，可量化的經濟收益估計可達 4 億元至 5 億元。

## **對環境的影響**

9. 如決定申辦亞運會，外界或會質疑香港的空氣質素是否符合運動員及國際社會對世界體育盛事的期望。我們會研究最恰當的環保措施，並確保任何新建或經提升體育場地的設計及運作，均可在合理的預算內達至最高的能源效益標準。至於日後的體育活動及亞運會場地建造期間對環境的影響，亦會根據適用的環保法例及標準處理。

##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10. 從可持續發展的角度來看，成功舉辦國際體育盛事，可增加社會凝聚力和加強市民的自豪感。因運動會而新建及改建的體育運動設施，也會使本港的體育活動更為蓬勃，並增加建築工人和康樂管理人員的就業機會。主辦亞運會有助提高全港市民對體育運動的興趣，推動市民參與體育運動，長遠而言，對全港市民的健康有所裨益。